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：

1. 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《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；
-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《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- 《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2. 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3. 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〈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2）《关于〈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3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4. 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〈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二、监督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保证了公司按规范程序运作，各项经营活动没有违法、违纪现象；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、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资金管理、投资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财产处置等各重要环节已建立了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正在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，不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。

四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意见

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五、对关联交易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、合理的，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六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